**臺南市 社會福利機構**

**短期安置收容相互支援協定書**(參考範本)

 為協助社會福利機構免因天然災害，導致為害生活、生命安全等情形，特定本支援協定書，經 (機構名稱)(以下簡稱甲方)與 (機構名稱)(以下簡稱乙方) 商洽同意，茲協定事項如下:

一、短期收容對象:

 安置收容對象以甲方認定，甲方應於判定可能發生天然災害等情形下，通知

 個案家屬進行疏散避難事宜後，進行安置，甲方應提供乙方確實之安置收容

 冊。

二、協定使用期間:

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由乙方提供甲方於發生

 天然災害前後，協助短期收容個案。

三、其他事項:

四、本協定書經雙方同意並簽章後生效，若有需要則須雙方協調後隨時修訂之。

五、本協定書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；副本一份，由甲方提報臺南市政府

 社會局備查。

立協定書人

甲 方:

機構負責人:

地 址:

電 話:

乙 方:

機構負責人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立